

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 专项 2017 年项目指南

临床医学+X 专项（以下简称“专项”）是北京大学未来重点发展和建设的三大战略性方向之一。通过专项的建设，将实现临床与基础学科间的深度融合与交叉联动发展，培育国际顶尖的人才与队伍，建设国际一流的创新学术环境与研究发展平台。专项建设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北京大学在临床、基础学科的双重优势，在紧密围绕国家需求，对临床医学发展中的难题进行联合攻关的同时，也将承载着基础科研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路径和解决方案的探索与创新，最终实现北大医学在国际医学发展中的引领。

专项将重点支持新体制中心建设、人才集群聘任与交叉研究专项。本指南是针对临床医学+X 专项的交叉联合研究项目。本轮专项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的领域包括：**1、临床医学“高峰工程”学科与研究方向：**依托医学部本轮临床高峰工程学科与新兴学科建设，重点支持生殖医学、运动医学、肾脏病学、血液内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心血管病学、精神心理学、肿瘤学、口腔颌面外科学等学科；重点支持的新兴学科或方向包括健康大数据、多组学精准医学、系统生物医学、分子影像、创新药物、脑与类脑、智能医学、再生医学与干细胞、脑科学、代谢病学等方向。**2、颠覆性技术、创新性理论研究：**关注自下而上的颠覆性创新技术的发明、创新性理论体系建设等，支持推动创新性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与转化，重点支持前期已有良好基础的交叉项目与方向。

一、申请

1. 专项项目由临床医学与基础学科的专家联合申请。基础学科原则上是指本部理、工、生命科学以及医学部本部基础的学科。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个专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盖章提交。

2.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临床医学+X 专项总体规划，专项经费额度将逐年减少，医学类新体制中心建设、人才集群聘任经费将逐年增加。项目执行期为 1-2 年，2017-2018 专项经费总额度控制在每年 2000 万。
3. 专项项目有别于竞争性科研项目，重点支持学科能力建设，营造学科交叉环境与研究平台，重视临床难题的解决以及基础性科研成果的临床转化，培育国家级重大项目。
4. 专项项目申请应简要阐述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合作基础、建设目标、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条件、预算和分配等内容，详见附件《项目申请书》。
5. 临床医院应对本单位参与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并承诺给予不低于 30% 配套经费支持。每个综合医院每年参与申报的项目 3-5 项，专科医院 1-2 项。
6. 课题组应根据需要据实编制预算，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在 50 万-200 万元，少量重点项目可有所增加（不超过 400 万元）。除医院配套经费外，项目经费原则上不支持一般性科研支出，不能用于人员费支出。项目经费一般不允许外包，如有特殊需求，应提交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

二、项目审批与管理

1. 北京大学临床医学+X 委员会授权学科建设办公室对专项进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
2. 临床医学+X 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应到会答辩。每位到会委员根据答辩情况，独立给出资助建议。
3. 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并学校整体经费情况，确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报主管领导审批，并按程序拨付经费。
4. 专项项目完成后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验

收，具体验收程序和办法另行制定。

5. 专项项目从 2017 年起试行。学科建设办公室将制定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的规范管理。

6. 联系方式：

校本部：马 信，62755571，maxin@pku.edu.cn

医学部：郑玉荣，82802531，zhengyr@bjmu.edu.cn